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帐篷及救援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.4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玖伍（西安）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05 月 26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楚雄彝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楚雄州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帐篷及救援设备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混凝土液压破拆工具组、无齿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凯援消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42.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3.2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雷达生命探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深圳中科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玖伍（西安）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6 日

